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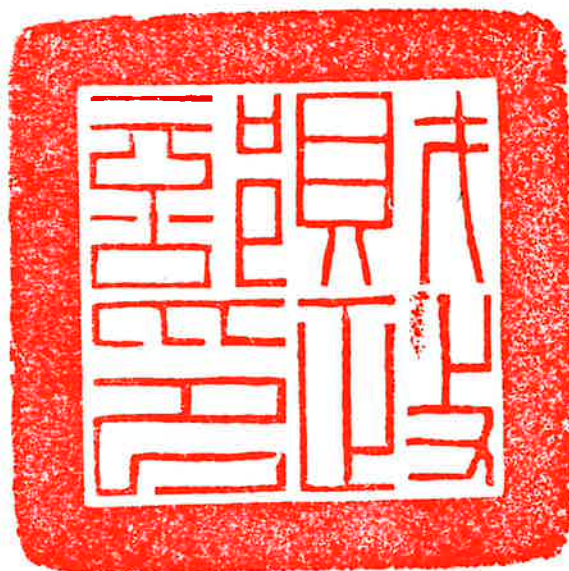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200649532號



修正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

部長 莊 翠 雲